

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将通过对外投资的方式，拓展创意设计、创意包装技术研发及生产领域的发展可能，为公司主营业务蓄势赋能。

公司拟设立深圳市柏星龙创意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称，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下同，以下简称“投资公司”），以该公司为持股主体，将在创意设计、创意包装技术研发及生产领域为公司寻求、培育合适且有竞争优势的并购或投资项目、标的，通过股权投资、并购等方式拓宽公司业务领域，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交易为投资新设全资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投资设立的公司需要在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手续，拟设立公司的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均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结果为准。

(六)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 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柏星龙创意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称，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期货、保险、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现金	认缴	100.00%

注：1.上表出资额或投资金额的币别为：人民币元；

2.上述拟设立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等信息以注册地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内容为准。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不需要签订对外投资协议。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将通过对外投资的方式投资公司主营业务关联产业。就公司主营业务及业务领域开展投资合作，符合公司总体业务布局，为公司主营业务广度及深度发展提供支持，对公司未来发展起到积极促进作用。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此次对外投资仍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变化风险和管理运营等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

公司将不断完善子公司的管控制度，明确经营决策和风险管理，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组建良好的投资管理团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履行对外投资审批，以不断适应业务需求与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考虑，促进公司产业经营与资本经营的良性发展和产业整合，将经营实体与投资平台予以区分，设置更合理的组织架构，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